

精神文明  
精神文明建设简报

第 18 期

鄂尔多斯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2月28日



〔工作交流〕

我市“三抓三促”提升志愿服务工作水平  
达拉旗健全六项机制推动文明城市创建长效常态化  
杭锦旗全面推进全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鄂旗“六个突出”加强农村牧区精神文明建设  
鄂前旗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再创佳绩

〔工作动态〕

2016年全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测评结果揭晓我市文明城市  
创建工作再创佳绩

〔工作交流〕

## 我市“三抓三促”提升志愿服务工作水平

一、抓组织建设，促规范运行。先后成立了鄂尔多斯市志愿服务工作协调委员会、鄂尔多斯市志愿者协会，并在全国地级市文明办率先设立了志愿服务工作处，建立起“市文明委统一领导、市文明办牵头抓总、各部门合力推进、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志愿服务组织体系，全面加强全市志愿服务活动的总体规划和协调指导。同时，不断拓展延伸志愿服务组织体系，8个旗区分别成立了志愿者协会分会，市直各有关部门组建了2000余支志愿服务队，各街道社区、公共场所和苏木乡镇设立了192个志愿服务站点，在康巴什新区宁馨社区设立了鄂尔多斯市志愿服务总站，形成了市志愿者协会、旗区分会、部门服务队、街道社区服务站、各类服务站点为依托的五个层面的服务组织体系，实现了志愿服务组织从市到旗区、部门、街道社区和公共场所的全覆盖。通过强化组织建设，志愿者资源实现了有效整合和最大化利用，涌现出准格尔义工协会、鄂尔多斯市明星志愿者协会等全国、全区最佳志愿服务组织，吕海英、刘岩蓁等全国五星志愿者、全国优秀志愿者。

二、抓制度建设，促常态管理。一是招募注册常态化。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宣传海报、网络、手机客户端等多种载体招

募志愿者。为市志愿者协会理事单位、各旗区、街道、社区和文明单位开通注册端口，登记相关信息。同时，将志愿者登记注册列入文明城市和文明单位测评体系，运用考评手段推动志愿者实名注册，目前，全市志愿者注册人数达到 12 万。二是**培训管理常态化**。承办了全国志愿者应急救援技能培训班，每年牵头组织全市志愿服务骨干培训，每月指导组织志愿服务岗前培训和技能培训，利用全市志愿者 QQ 群，定期举办志愿者交流会。同时，出台激励措施，将培训时长计入志愿服务时长，调动志愿者参与培训的积极性。三是**供需对接常态化**。借助鄂尔多斯志愿服务信息平台“老幼弱残”自助频道，在各志愿服务工作站点设置“心愿树”和“微心愿”留言区，及时发布、更新志愿服务供需信息，实现志愿者与服务对象的有效对接。四是**激励回馈常态化**。市文明委每年命名表彰 10 个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和 30 名优秀志愿者。市委组织部对表现优秀的党员志愿者在干部提拔使用上优先考虑。市文明办推荐上报表现突出的志愿者参与全国、全区、全市道德模范和中国好人榜好人评选。各旗区、街道通过以奖代投方式奖励优秀志愿服务团队，通过实施免费旅游、坐公交、看电影、体检和减免物业费、购买人身保险等措施对志愿者给予激励。

**三、抓品牌建设，促品质提升。**一是**特色志愿服务引领**。率先在全国启动了关爱空巢老人、关爱农民工、全国百个保护山川河流志愿服务等特色项目，引领全市志愿服务工作高起点运行。组织实施了“乡约天骄圣地，志愿美丽乡村”特色项目，发动

265支志愿服务队和9466名志愿者在村镇开展文艺演出、扶贫帮困、美丽乡村建设后续管理等志愿服务，被评为全国最佳志愿服务项目。二是专业志愿服务规范。统筹组织了红十字、青年文明号、巾帼志愿者、服务百姓健康行动、文化志愿服务行动、志愿助残阳光行动等志愿服务活动，推动专业志愿服务活动不断规范化发展。在组织第十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运动会志愿服务活动中，创立了“草原小飞骏”大型节庆活动志愿服务品牌。三是社区志愿服务覆盖。组织实施了“学习雷锋·邻里守望”“四心敬老助残”“爱我鄂尔多斯·志愿服务在社区”等主题活动，志愿者在社区就近就便开展活动。东胜区亿利金威社区推行“处处有项目、实时可认领、天天有服务”的志愿服务运行模式，志愿服务涉及28个领域，成为全国“四个100”最美志愿服务社区。四是主题志愿服务推动。在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七夕节、中秋节、重阳节期间，组织志愿者开展“守望相助·奉献爱心”主题活动。在植树节期间，组织志愿者开展“建设美丽鄂尔多斯——保护山川河流”主题活动。在创城迎检期间，组织志愿者开展“与文明同行——志愿者在行动”主题活动。

（高志明）

## 达旗健全六项机制推动文明城市创建长效常态化

近日，达旗印发了《达拉特旗文明城市长效常态化创建活动

方案》，着力健全和完善六项机制，引导文明城市创建更加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一是健全和完善组织领导机制。**重新整合和成立由旗委书记任指挥长，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任常务副指挥长，四大班子及副县级领导任副指挥长，各部门主要领导为创建工作具体责任人的文明城市组织领导机构。常态化设立文明创建指导中心（挂创城指挥部办公室牌匾），全面负责文明城市创建、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并探索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着力强化周督查、周曝光、周通报制度，实行每月专题汇报，每季度调度推进，每年召开专题动员大会或部署会，形成并确立一套有组织、有领导、有制度的长效常态化创建工作机制和体制。

**二是健全和完善问题导向机制。**从群众关心和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入手，由各街道牵头，建立健全问题工作台账，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每月召开一次专题研讨会，共同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同时，积极整合创建国家卫生县城、食品药品安全城市、园林县城方面人员和资源优势，实行每周互通互报制度，逐条逐项梳理各自创建领域中存在的问题，加大联合整治工作力度，确保各项问题及时有效解决落实；积极发挥好96118民生服务热线、12345旗长工作热线等渠道畅通作用，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交流会议，通报各类问题的解决和落实情况；积极搭建媒体互动交流平台，开辟专题版块，及时回复群众关切。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汇总梳理旗级层面需要解决的问题，分类建立问题台账，专题向各工作组进行提交，报指挥部各指挥长知悉，必要时提请召开指挥部

工作会议，专题进行研究解决。

**三是健全和完善奖惩激励机制。**组织部门将创城目标任务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体系，作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依据。指挥部办公室每年对创建工作突出贡献的先进地区、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同时，对推进落实整改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累计三次以上，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提请纪委部门诫勉谈话、酌情给予相应处分。

**四是健全和完善督查反馈机制。**全面推行县级领导月督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半月巡查，旗委政府督查室、指挥部办公室及“四城联创”相关部门周联合督查制度，常态化深入街道社区、商场超市等区域，对存在问题进行督导检查，并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督促解决落实。旗直媒体、新媒体要开通“创城曝光台”等栏目，监督创建工作责任落实。指挥部办公室适时邀请兄弟旗区、市级文明创建专家在每年测评验收前，开展模拟测评，并向指挥部提交测评报告。

**五是健全和完善投入保障机制。**财政部门将创建经费列入年度预算，每年安排至少 150 万元用于精神文明建设，并随着经济的发展，逐年增加。涉及文明创建的各类重大项目、重要活动等要设置专项经费，由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协调提出申请，财政部门给予重点保障、适度倾斜。各责任部门和单位要核拨专项创建经费，保证各类创建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制定和完善相应的政策，建立多元化的文明创建筹资机制，鼓励社会各界为创建文明城市提供资金和物质支持。

**六是健全和完善宣传教育机制。**各责任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文明创建决策部署、创建进程和工作成效，大力宣传创建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大力加强对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的引导和监督，大力加强公益宣传阵地建设，形成公益广告发布常态化，营造积极向上的城市人文环境。各街道社区每年至少组织三次以上集中走访调查活动，动员包联单位以志愿服务、扶贫帮困等方式，参与到社区工作中来，帮助群众解决生产生活问题。各包联单位要积极搭建平台，每年至少承办一次专题教育培训或文体娱乐活动，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创建。

(任剑)

## 杭锦旗全面推进全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2016年，杭锦旗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始终坚持创建为民、创建惠民原则，通过采取多项措施，积极探索文明旗县创建长效机制，有效推动全区文明城市创建向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发展。

**一、加强领导，细化创建责任。**重新调整了创城指挥部领导小组，指挥部下设13个工作组，1个办公室，1个督查组。2016年3月29日，召开了创建全区文明城市推进会，对创城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制定印发了2016年《杭锦旗创建自治区文

明旗任务分解表》《调整创城指挥部领导小组的通知》，把 118 条创建任务细化分解到 80 个责任单位，建立了相关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迅速形成齐心协力抓“创城”的浓厚氛围。

**二、突出重点，狠抓创建实效。**一是把整治“脏乱差”作为经常性任务。针对城市建设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市容秩序、车辆乱停乱放、无证无照经营、市政基础设施、市场及其周边环境、居住小区和城中村环境秩序等六项专项整治行动，目前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累计清理建筑垃圾 9000 余立方，整治违章停靠 900 余起，查处乱堆乱放 8000 多起、占道经营 130 余起，查处乱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 40 起。二是把推进思想道德建设作为实事化项目。今年，杭锦旗坚持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大力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志愿服务制度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典型选树、文明旅游、公益广告宣传、全民阅读、文明交通、传统节日和重大纪念日活动等重点工作，从组织领导、制度落实、活动开展等各方面着手，抓好工作落实。

**三、深入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制定印发了《杭锦旗创城主题宣传实施方案》，明确重点宣传内容，主要围绕创城的重大意义、工作进程及动态、时评、指标解读、旗委、政府对创城工作的决策部署、乡风文明大行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各地各部门工作创新和典型经验总结、身边好人、先进人物宣传、干部群众迎接创城系列活动、广大群众对创城的心声等内容营造舆论氛围。针对不同阶段、不同内容、不同群体，分别采取新闻



媒介宣传、社会宣传、文明宣讲、干部培训、文艺宣传等宣传形式，纵深推进宣传，努力在全社会营造“人人知晓创城、人人支持创城、人人参与创城”的良好氛围。

**四、完善档案，夯实工作基础。**一是科学统筹，强化督导。按照创城标准要求，细化责任，倒排工期，对档案资料不报送、报送不及时、不符合要求或不全面的，多次催报，并召开相关单位部门专题会议，强化责任意识，确保按时完成。二是学习先进，明确标准。组织人员赴鄂前旗学习档案资料搜集整理工作，学习先进经验，建立内容完整、层次清晰、格式规范、标准明确的创城档案体系，全方位体现杭锦旗创建自治区文明旗的过程和成果。三是严格把关，规范管理。对各单位报送的创城材料，创城办、文明办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及时将合格档案材料分类整理，统一规范入档，并及时补充完善，确保高质量、高水平完成档案搜集整理工作。截止目前，共整理创城档案68盒、未成年人测评档案10盒。

**五、强化督查，推动创建落实。**督促检查是推动自治区文明旗创建的重要环节，杭锦旗采取旗领导和创城办实地督查的形式切实加强督查工作，以日常巡查、模拟测评等方式，对主镇区内的主次干道、公园（广场）、社区、窗口行业等进行实地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认真梳理，通过情况反馈的形式，发送给各有关部门，要求限期整改。目前，发现存在问题36个，并已全部整改。

（石改萍）

## 鄂旗“六个突出”加强农村牧区精神文明建设

近年来，鄂托克旗以提升农牧民整体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为目标，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精心设计活动载体，丰富农村牧区群众文化生活，扎实推进新农村新牧区的精神文明建设水平。

**一是突出价值引领，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乡风文明建设的重要遵循。**充分利用基层大讲堂、文化墙、宣传栏、广播电视、微博微信、宣传资料等载体，将核心价值观、农村牧区形势和政策宣讲、法制宣传有机结合，组织集中理论政策宣讲344场次，统筹建成28个基层大讲堂，制作悬挂“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法制建设”等公益广告1万余张，设计制作828个景观小品，制作宣传栏426个，绘制文化墙2.9万余平方米，发放鼠标垫、宣传笔、围裙、打火机、无纺布袋等宣传品9万余份。

**二是突出文化育人，把文化活动作为乡风文明建设的重要引领。**加强设施建设，保障农牧民文化需求。以脱贫攻坚、产业发展等重点惠民工程为契机，统筹资金集中建设66个文化广场等活动阵地，新建和改建75个嘎查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为农村牧区精神文明建设提供必要的阵地和载体；开展文化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通过“政府引导、党员牵头，爱心人士参与、帮

扶单位赞助”形式成立文体娱乐服务队、农牧民演出队等 60 余支，深入农村牧区举办乡村文化旅游节、牧民那达慕等文艺巡演活动 1008 场次；组织开展“晒好家风·做好家长”主题演讲比赛、“家风家训”征集认领活动，共征集“家风家训”1100 条，“家风故事”320 篇，认领、悬挂家风家训 800 条。

**三是突出问题导向，把狠刹“五风”和环境卫生整治作为乡风文明建设的重要手段。**修订完善 75 个嘎查村的村规民约和“四会”群众组织自治章程，进一步强化农牧民“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提高”的能力；成立 40 余支宣讲队，依托全旗 75 个嘎查村的道德讲堂深入开展乡风文明建设、移风易俗宣讲培训 190 场次，发放宣传海报、倡议书 3000 余张，有效遏制“五风”蔓延，极大净化农村牧区社会风气。针对农村牧区“脏乱差”问题，结合村庄整体规划，以完善环卫设施、清理“五堆”、整治“三废九乱”为切入点，新建垃圾填埋场 40 处、垃圾池 500 余个、组建农牧民保洁队 40 余支，参与环境整治的干部职工和农牧民达 2.2 万余人（次），清理垃圾杂物 30 余万吨、清理违章建筑和残垣断壁等 1.4 万余处。同时积极开展“美丽庭院”创建，大力推进村容村貌建设，有效改善农村牧区生产生活环境。

**四是突出实践养成，把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作为乡风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推动旗、苏木镇、嘎查村组织开展各类精神文明创建选树表彰活动，全旗评选表彰“十星级文明户”“文明农牧民”“洁净人家”“最美家庭”等先进典型 100 户。指导苏木镇、嘎查村组建学雷锋志愿服务队 60 余支，开展“邻里守望”

“三关爱”、环境卫生整治等系列志愿服务 200 余次。

**五是突出经验总结，把宣传推广作为展示乡风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积极总结推广“1+3+6”模式、“333”战略等有效做法，助推全旗乡风文明大行动，并组织各苏木镇、嘎查村、示范户开展“美丽乡村”和先进典型示范户互看互学互比观摩活动，加强在村庄建设、环境卫生、氛围营造、家庭建设、产业发展等乡风文明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全面提升全旗乡风文明建设水平。

**六是突出机制建设，把后续管理作为推动乡风文明建设的重要保障。**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为着力点，出台《鄂托克旗农村牧区环境综合管理实施细则》和《鄂托克旗乡风文明建设后续管理办法》，明确责任、细化任务，确保乡风文明建设实现规范化、常态化、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推动乡风文明奖惩激励机制建设，切实将乡风文明建设、示范典型选树与涉农涉牧惠民政策、项目支持、道德信贷、免费旅游、贫困助学就业等务实管用的激励措施相融合，对违背乡风文明建设要求的行为，采取降级、撤销荣誉称号和不再享受帮扶礼遇政策等惩戒措施。同时突出问题导向，加大督查指导力度，对重视不够、工作不力的苏木镇加强指导，做好跟踪督查，并作为日常监控计入年终实绩考核，有力推动乡风文明建设任务逐项落实。

（王飞、刘涛）

## 鄂前旗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再创佳绩

今年以来，鄂前旗紧紧围绕中央、自治区、市文明办工作重点，扎扎实实开展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工作，认认真真补齐短板，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在自治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测评中稳居第二，未成年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取得了第一的好成绩。

**一是城市环境更加美丽。**对敖镇镇区沿街商铺、住户进行立面改造，镇区面貌焕颜一新。实施公交线路建设工程，城镇公共服务不断完善，方便了居民出行选择。实施街路柏油化工程，道路四通八达，居民出行更加舒畅。实施街巷硬化工程。启动镇区35万平方米的平房区、背街小巷的硬化工程，实现镇区硬化全覆盖，居民生活环境变的舒适和谐。实施无障碍改造工程，对特殊人群的关怀，集中体现了一座城市的温暖。实施公厕水冲式改造工程，获得群众一致点赞。实施社区功能提升工程，群民办事更加便捷。实施配套服务设施工程。图书馆、乒羽馆、游泳馆、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场建成投入使用，体现了一座城市的文化内涵、彰显了鄂前旗注重民生的发展理念。

**二是群众素质显著提升。**以重大节日、纪念日为契机，组织干部群众深入延安民院城川纪念馆、三段地工委、王震井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系列爱国主义教育活动，激发大家爱国情怀。在城乡之间开展“广场消夏”、牧民那达慕大会、趣味体育运动

会等一系列文化活动，努力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先后有奥伦、张春慧被评为自治区级美德少年，组织开展了“美德少年”评选表彰等活动，完善了校内外心理咨询室建设，建成家长学校23个，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水平不断提高。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成立鄂前旗志愿者协会，注册志愿者达6000多人，成立各类志愿服务队150多支，志愿者的身影活跃在大街小巷，居民群众普遍欢迎，志愿服务成为大家竞相追求的共同风尚。

**三是文明创建扎实有效。**开展典型评选活动，成功创建市级以上文明单位35个、文明镇2个、文明嘎查村9个、文明社区3个，昂素嘎查被评为全国文明嘎查村。累计评选各类先进人物400多人，4人荣登“中国好人榜”，充分发挥了先进人物的典型示范作用。开展乡风文明大行动，组织“六个提倡，六个反对”宣讲教育40多场次，印制“讲文明树新风”“图说我们的价值观”“德善草原、大美前旗”等公益广告13万份，绘制文化墙9.12万米，矗立大型广告牌302个，乡风文明大行动家喻户晓，赢得了群众的积极参与和支持。先后组织开展了“文明嘎查村”“闫整人家”（牧区为北京艾勒）“十星级文明户”“美丽庭院”“文明农牧民”等一系列评选表彰活动，累计选树文明典型1400多例，争当文明典型成为了农牧民争先追赶的潮流。

（武秀）

〔工作动态〕

## 2016 年全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测评结果揭晓 我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再创佳绩

近日，自治区文明办公布了 2016 年全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和部分旗县（市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结果。我市准格尔旗、鄂托克前旗在全区 6 个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城市年度测评中位列第 1、第 2 名，未成年人工作并列第 1 名；伊金霍洛旗、乌审旗在全区 8 个全国文明县城复查测评中位列第 1、第 3 名，未成年人工作排名第 2、第 3 名；鄂托克旗在 13 个全区文明城市复查测评中排名第 7 名，未成年人工作排名第 8 名；杭锦旗、达拉特旗在参评第四届全区文明城市的 27 个旗县（市区）年度测评中排名第 6 和第 12 名，未成年人工作并列第 1 名。

综合两年测评情况，准格尔旗、鄂托克前旗两年测评成绩在全区 6 个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城市中位列第 1、第 2 名，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位列第 1、第 3 名；杭锦旗、达拉特旗两年测评成绩在参评第四届全区文明城市的 27 个旗县（市区）中位列第 1、第 2 名，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并列第 1 名；我市各旗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位居自治区前列。

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中央文明办和自治区文明办工作部

署，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强精神文明建设，遵循“五大发展理念”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在城市核心区不断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建设水平，在旗区加大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和全区文明城市创建力度，在农村牧区深入推进乡风文明大行动，狠抓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持续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形成了城乡全覆盖、市区同步创建的工作格局，地区文明程度和公民文明素质不断提升。

下一步，我市将进一步总结创建经验，夯实创建基础，不断创新思路、丰富创建载体，突出思想道德内涵、突出创建利民惠民、突出长效常态创建，全面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均衡发展、一体创建，确保我市继续蝉联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努力建设水平更高、人民更加满意的文明城市。

(常海)

---

报：自治区文明办，市文明委主任、副主任  
发：各旗区文明办，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

---

鄂尔多斯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2月28日印发

---

电话：0477—8599009 电子邮箱：xfwmdxd8588650@163.com